

##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計畫」 校內推薦甄選委員會籌備會書面資料

- (一)「大學繁星推薦計畫」校內推薦甄選委員會組織辦法。
- (二)「大學繁星計畫」校內推薦作業辦法。
- (三)「探究與實作」對照必修單科成績方式
- (四)臨時動議

# 壹、 國立北門高中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計畫」校內甄

## 選委員會組織辦法

### 一. 主旨

為配合教育部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及大學社會責任」之理念，參與之大學所辦理之「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計畫招生」之計畫（簡稱「繁星推薦計畫」），特訂定本辦法。

### 二. 依據：「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計畫招生簡章」

### 三. 繁星推薦作業程序

#### (一) 成立繁星推薦委員會：

1. 繁星推薦委員會之成員：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試務組長、110 學年度入學之班導師(目前高三生)、高三輔導老師。共計二十人。
2. 繁星推薦委員會之組織：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試務組長為執行委員，負責會議之召集、資料之綜理及繁星推薦作業之運作等相關事宜。其餘委員則協助繁星推薦作業辦法之制定與工作之進行等相關事宜。

#### (二) 擬訂繁星推薦作業辦法

由試務組長呈請校長召開繁星推薦委員會，制定本校高三學生參與「繁星推薦計畫」辦法。

## 貳、 國立北門高中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計劃」校內推薦作業辦法草案

### 一、「繁星推薦計劃」甄選入學：

#### (一)推薦條件如下：

1. 全程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得參與該項推薦。
2. 符合前項門檻之學生，依學生的校內成績百分比排定推薦順序。
3. 前項校內總成績百分比相同者，依各科系分發順序之要求自訂校內推薦比序進行排序。校內推薦排序標準方案如下：
  - (1)在校學期總成績平均百分比
  - (2)學測四科級分依照「各科級分人數百分比對照表」轉換成分數加總：國+英+數(AB擇優)+自社(擇優)
  - (3)第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 (4)第四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 (5)第三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 (6)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 (7)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 (二)公佈學生校內成績排名百分比(前 50%)

由試務組依大學推甄委員會所公告之時程下載學生成績百分比並公告，請輔導室及三年級導師協助學生選填適當的學系。

#### (三)繁星推薦招生作業時程：

1. 113 年 2 月 27 日(二)學測成績公布。
2. 113 年 2 月 27 日(二) 學校取得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含「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50%之學生名單)。(暫定)
3. 113 年 3 月 1 日(五)14:20-15:10 繁星系統說明會(學生場)(暫定)。
4. 113 年 2 月 29 日(四)~3 月 5 日(一)12:00 校內繁星系統線上模擬選填分發(線上結果非正式結果)。
5. 113 年 3 月 6 日(三) 12:30-13:20 校內模擬繁星撕榜。
6. 113 年 3 月 8 日(五) 13:20-16:10 校內繁星正式撕榜(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
7. 113 年 3 月 11 日(一) 12:00 前交回繁星志願確認單、報名費、或放棄繁星資格。
8. 113 年 3 月 19 日(二) 09:00 繁星放榜。(暫定)

9. 113年3月21日(四)放棄繁星錄取資格申請截止。(暫定)

(四)志願分發流程：

1. 請有資格參加繁星推薦計畫的同學，於113年2月29日(五)以後，可逕行至北門高中線上繁星系統進行試填（在家或在校皆可上線，截止日期依系統公告為準）。
2. 113年3月8日(五)，參加推薦同學持學生證或其他證明身分文件在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依照校內推薦順序入座。
3. 依學生推薦順序逐一唱號，再進行撕榜作業。
4. 撕榜作業在全數學群皆獲登記或現場已無登記意願之同學時宣布結束，撕榜結束後不再辦理遞補或變更志願作業。
5. 參加繁星計畫的同學若有重大事故未能出席撕榜作業，可委由家長代替出席。
6. 113年3月11日(一)中午12:00前交回繁星志願確認單、報名費

註：撕榜之學群分類不限定學生目前就讀類組，學生可選填任何學群的志願但需自行考量生涯規劃。

貳、本辦法經北門高中「繁星推薦計畫」校內推薦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北門高中 113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  
『繁星推薦』報名學生放棄切結書

三年            班            號學生

對北門高中「113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繁星推薦」的集體報名活動，在北門高中公開撕榜的場合中，決定放棄參加大學繁星推薦的集體報名。特立此切結書，以示負責。

此致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切結人：三年            班            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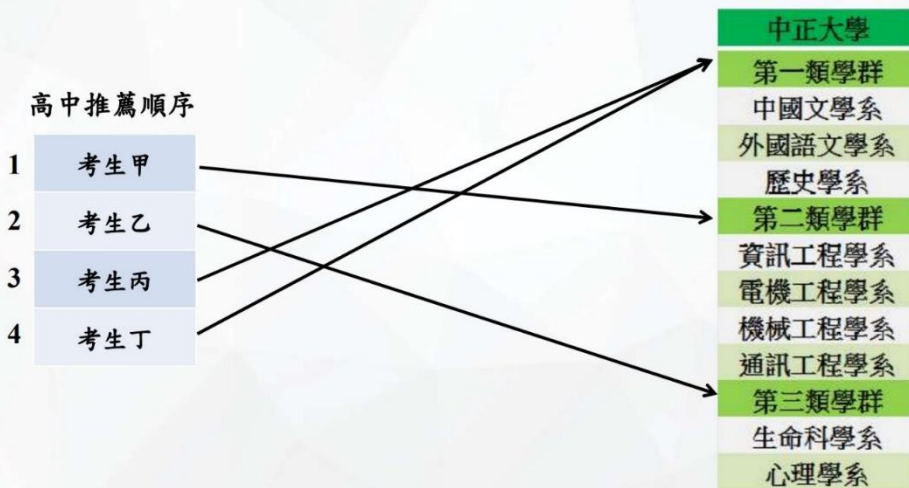
家長簽名：

班級導師簽名：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02 繁星推薦第1~7類學群分發比序說明範例

高中對同一所大學每一學群至多可推薦2名學生



8

02 第一輪分發比序

步驟一：

首先針對推薦順位1的「考生甲」進行比序分發，假設**考生甲**錄取**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推薦順位：1	推薦順位：2	推薦順位：3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電機工程學系 <b>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b> 志願序三：通訊工程學系 志願序四：資訊工程學系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甲 	乙 	丙 	丁 
錄取			

9

## 第一輪分發比序

## 步驟二：

總則規定：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1名為限，故推薦順位2-4的考生乙、丙、丁在第一輪不再進行比序分發，其分發結果皆為【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甲



錄取

##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乙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丁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10

## 第一輪分發比序

## 步驟三：

假設考生丙、丁所填的財經法律學系經第一輪分發後招生名額尚有缺額，則針對該學系進行第二輪分發。

##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甲



錄取

##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乙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未錄取

##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丁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進入第二輪

11

第二輪分發比序

步驟一：

假設考生丙、丁與他校考生戊同時進入**財經法律學系**第二輪分發比序階段，且該學系剩餘錄取名額為1名，由此3名考生依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分發。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丁



志願序一：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二：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三：歷史學系

戊



第二輪分發比序

步驟二：

考生丙在比序後成績勝過考生丁、戊，**考生丙獲得錄取**，考生丁、戊則往下一個可分發的志願校系進行比序分發或是未錄取。將每個進入第二輪分發比序的考生都進行分發比序後，即得出第二輪分發之結果。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丙



錄取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勞工關係學系

丁



進行下一個志願校系比序

志願序一：中國文學系  
**志願序二：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三：歷史學系

戊



未錄取



## 參、 「探究與實作」對照必修單科成績方式

一、 擬定 110 入學學生二年級探究與實作成績對應之科目。

(一) 說明：

依據臺教高(四)字第 1100159688 號，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成績之呈現，尊重各高中校內推薦甄選委員會決議，得對應輸入其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台填報之授課科目，包含其中的跨科目。經與自然科於教學研究會討論過後，擬將探究與實作 A(物理&地科)之成績，對應輸入物理科一科;探究與實作 B(化學&生物)之成績對應輸入生物科及化學科兩科。教務處就自然科的決議提出方案並討論表決之。

(二) 自然科決議：

擬將探究與實作 A(物理&地科)之成績，對應輸入物理科一科;探究與實作 B(化學&生物)之成績對應輸入生物科及化學科兩科。

科目名稱	授課科目	繁星成績輸入科目
探究與實作 A	物理、地科	物理
探究與實作 B	化學、生物	化學、生物

故 110 入學學生二年級探究與實作探究與實作 A(物理&地科)之成績，對應輸入物理科一科;探究與實作 B(化學&生物)之成績對應輸入生物科及化學科兩科成績。教務處就自然科的決議提出方案並討論表決之。

(三) 決議：贊成 票，不贊成 票。照案通過

## 肆、 臨時動議

一、因輔導需求「僅」彈性調整出缺席紀錄之學生，是否有參加繁星推薦的資格。

(一) 說明：

根據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學校得對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學生，依據個別特性與輔導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如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不受請假或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目前，如果學生有彈性處理成績考核時，因會影響學期成績及排名，所以該生無參加繁星推薦的資格。

若今有一學生，無彈性處理成績考核，「僅」有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即不受請假相關規定之限制)，該生是否有參加繁星推薦的資格？

(二) 決議：